

# 201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

##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和北京教育考试院文件精神，为做好2017年博士生复试录取工作，并结合经济系具体情况，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安排如下：

### 一. 复试组织管理

经济系成立以系主任为组长、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复试、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。按学科、专业成立包括指导教师在内的复试小组，具体实施复试工作。系复试工作小组对本系复试结果负责，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。

### 二. 复试考核方式

复试考核主要包括对考生学术水平的考查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。

#### 1. 学术水平考察

复试小组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，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，参考考生申请材料，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。

## 2. 思想政治道德考核

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等方面。

## 3. 政审和体检

人事档案审查和政审在复试期间同时进行。体检由系里指定医院进行。

## 三. 成绩的评定及计算

1. 复试成绩 200 分。120 分为合格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复试采取面试的方式。每位复试考生面试时间为 20 分钟，要有现场记录、成绩和评语。

3、复试含外国语综合能力测试（含口语及听力），满分 50 分。

4、入学考试总成绩为初试成绩（总分 300 分）和复试成绩（总分 200 分）之和。

## 四. 复试时间、地点及安排

### 1. 复试时间及安排：

2017 年 5 月 2 日（周二）下午 13:00--17:00 专业综合面试

2017年5月3日（周三）上午考生体检（普仁医院）

## 2. 复试地点：

北京市西城区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院2号楼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

## 五. 信息公布

复试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于复试结束后5月中旬在经济系网站公布并进行公示：<http://ie.cass.cn>。

## 六. 监督和复议

监督电话：68050129

通讯地址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

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系

2017年4月26日